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37號

原告 王柏堯

被告 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晉嘉

訴訟代理人 傅偉僑

劉彥麟律師

被告 新店市映水堂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林嘉瑩

訴訟代理人 沈士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新店市映水堂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被告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謝佳容，嗣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林嘉瑩，變更後之法定代理人林嘉瑩遂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新北市新店區公所114年10月9日新北店工字第1142426072號函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97-200頁)，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111年12月5日發現所有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街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內，眾多冷氣、冷

01 媒銅管、電線遭竊及裝潢遭嚴重毀損（下稱系爭財物），受
02 損共計新臺幣(下同)66萬元，經法院判決行竊之訴外人張璨
03 泓應賠償原告567,997元，然張璨泓服刑中，名下亦無財產
04 可供執行，致原告求償無門。被告華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5 (下稱被告華德公司)於111年11月間受雇於系爭房屋所在之
06 映水堂社區(下稱系爭社區)，本應負責社區之大小事，及維
07 護社區財產及居住安全，惟本件遭竊之共16台全新未拆箱之
08 冷氣機均距離張璨泓攀爬進入之窗戶極遠，從外部窺探無可
09 能得知全新冷氣置於屋內，足以合理判斷張璨泓事先已來過
10 現場勘查，惟值班保全之登記名單內並無其名，被告華德公
11 司顯已殆職過失。而張璨泓於刑事筆錄中坦承將多台冷氣拋
12 擲至住宅1樓屋外，並以將冷氣以拖板車運送，則於冷氣室
13 外機拋出窗外時及以拖板車運送時，均會造成巨大聲響，然
14 值班保全及被告管委會完全未察覺，且停車場管理者亦為系
15 爭社區管委會主委之家人就住在一樓，然主委未確認，亦未
16 第一時間協助調閱監視器察看，又張璨泓亦竊取包覆於天花
17 板內之冷媒管線及電纜線，破壞裝潢之過程中必會發出極大
18 聲響，保全人員及管委會亦無人查看。被告華德公司未善盡
19 職責，應依民法第544條及侵權行為之規定，負擔連帶賠償
20 責任，又被告華德公司是由被告管委會所雇用，被告管委會
21 亦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負連帶賠償之責等語。並聲明：被
22 告應給付原告567,9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3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4 二、被告華德公司以：

25 (一)被告華德公司與系爭社區簽訂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保
26 全契約書），約定自110年12月3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之期
27 間由被告華德公司提供社區駐衛保全服務，雙方間為委任關
28 係。而依本院112年度審簡上字第379號刑事判決(下稱刑事
29 判決)所載內容，及系爭社區之四周環境可知，張璨泓係由
30 社區外圍之私人停車場攀爬潛入原告住處行竊後，透過相同
31 路徑將竊得之冷氣搬運離開，該路徑經由公用道路即可進

01 入，無須經過社區大門或系爭房屋大門，且該停車場為私人
02 用地，亦避開系爭社區所設之監視攝影器，被告華德公司之
03 保全人員無從透過社區人員管制、設置之監視器監控及社區
04 巡邏以注意並防範上開竊盜行為，自無對於社區保全維護有
05 何債務不履行之情形，亦難認系爭房屋遭竊與被告華德公司
06 保全維護行為間有何因果關係。又被告華德公司均依保全契
07 約書所載之條款內容，提供早晚兩班固定哨位、有閉路電視
08 並隨時保持監看、停車場管理等保全應盡之責，原告於111
09 年12月5日當日發現遭竊時，亦協助原告報警及配合調閱社
10 區內監視器畫面，並無債務不履行之情形發生。另依保全契
11 約書第2條約定，駐衛保全標的物僅限於系爭社區內公用與
12 約定共用部分，本件原告遭竊之冷氣設備存於其個人專有部分
13 內，本非伊應管理維護區域。再者，本件為原告專有部分
14 內之冷氣失竊，屬保全契約書第14條第4項所約定之免責事
15 由，被告華德公司自毋庸就原告於專有部分內之財產損失，
16 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7 (二)退步言，縱認被告華德公司應負擔賠償責任，惟由刑事判決
18 內容可知，本件竊案係因張璨泓見「原告住宅之窗戶未鎖而
19 有機可趁」，則系爭房屋內部屬原告得以掌管之範疇，原告
20 就未保持門窗緊閉有所疏漏而導致竊賊有機可乘，原告有與
21 有過失存在。又原告向張璨泓求償之民事案件中，原告稱系
22 爭房屋於裝潢工期中，故現場應有工程承包廠商進出與監
23 督，原告亦應定期至現場確認進度，然原告對現場並無掌
24 控，而讓竊賊於一個月內得手數次，原告上開行為與損害發
25 生有因果關係存在。是以，原告對於其財產上損害有與有過
26 失，縱認被告應負擔損害賠償，亦應減輕或免除賠償數額等
27 語，資為抗辯。

2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被告管委會則以：被告管委會與被告華德公司簽訂保全契約
30 書，被告華德公司並依約提供24小時全天兩班制之駐衛保
31 全，而社區唯一之對外大門處設有管理中心，並有24小時全

01 天兩班制之駐衛保全，非住戶訪客須登記換證方能進入社
02 區。於保全服務期間，被告華德公司均如實把關社區門禁，
03 被告管委會就選任被告華德公司擔任社區保全一事及監督其
04 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對原告系爭房屋竊案致生，
05 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且張璨泓並非由社區大門進入行竊，
06 亦未經過社區大廳及管理中心，而係經由社區外之鄰地，爬
07 上二樓對外窗，其闖入原告系爭房屋之位置並非系爭社區之
08 共用部分，被告管委會對該處並無管理權限，被告管委會縱
09 使加以注意而不免該竊案發生，自毋庸對該竊案所生損害負
10 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14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固為
15 民法第184條所分別明定。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
16 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則定有明
17 文。故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18 之事實，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而主張侵權
19 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成立要件則應負舉
20 證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68號民事裁判意旨參
21 照）。是以，若原告未能舉證，則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2 所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即無從准許。

23 (二)經查：

24 1.張璨泓因原告所有系爭房屋後陽台緊鄰貨櫃屋，於是自貨
25 物屋攀爬上去至後陽台，因系爭房屋窗戶未關，發現系爭
26 房屋裡面有冷氣，於是竊取冷氣。並以繩索綁住冷氣，慢
27 慢從窗戶放置1樓，之後以板車運離。前前後後去了一個
28 月，總共去3至4次等情，業據張璨泓於偵查及審理時陳述
29 明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字第14986號卷第7-9
30 頁），並有相片等件在卷可稽（同上卷第65-75頁）。是
31 張璨泓乃因原告所有系爭房屋窗戶未關，故自該處入內行

01 竊，並以繩索綁住冷氣，慢慢從窗戶放置1樓等竊盜情
02 節，應可認定。是原告主張璦泓將冷氣室外機拋出窗外造
03 成巨大聲響，值班保全及被告管委會未察覺云云，與張璦
04 泓於偵查程序之陳述並不相同，原告亦未能就其主張舉證
05 以實其說，自屬無法認定。況被告間雖定有保全契約書，
06 然依保全契約書第4條第5項所約定，關於被告華德公司防
07 盜之義務，僅約定固定哨位、巡邏哨、監看閉路電視、盜
08 警與火災系統，操作錄影、錄音與緊急廣播設等作為；
09 第2條約定駐衛保全標的物僅限於系爭社區內公用與約定
10 共用部分，並未及於系爭房屋之專有部分等情（本院卷第
11 141-143頁），是張璦泓於系爭房屋屬專用部分之區域竊
12 盜，自非依保全契約書履約之範疇。

13 2.原告固主張停車場管理者亦為系爭社區管委會、主委之家
14 人就住在一樓，然主委未確認，亦未第一時間協助調閱監
15 視器察看就破壞裝潢發出巨大聲響亦未盡職責等節。然
16 查，張璦泓到庭陳述冷氣並未安裝在牆上，搬運冷氣將冷
17 氣丟出窗外處是一個小花圃，所以冷氣沒有撞擊的聲音等
18 語（本院卷第231頁），是張璦泓並未破壞裝潢竊取冷
19 氣，自未有原告主張之巨大聲響發生。且張璦泓係以繩索
20 綁住冷氣，慢慢從窗戶放置1樓，又該處為小花圃，故冷
21 氣沒有撞擊的聲音等情，均為張璦泓陳述明確。是張璦泓
22 行竊系爭房屋，並未有巨大撞擊之聲音而易為人所發現，
23 應可認定。且公寓大廈之管理委員會並非有權利能力之法
24 人或自然人，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九款規定，其
25 職務為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暨該法所定之公寓
26 大廈管理維護工作，各區分所有權人與管理委員會間，並
27 不當然成立委任關係（參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4
28 號判決），是原告與被告管委會間並非委任關係，其依民
29 法第544條規定主張被告管委會主委之作為義務，於法並
30 無所據，更與系爭社區管委會主委之家人是否居住於一樓
31 無涉，原告此部分主張，即難採憑。

01 3.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
02 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
03 文。查，被告管委會與被告華德公司間雖定有保全契約
04 書，由被告華德公司提供駐衛警保全服務事項，依該保全
05 契約書內容，其性質係委任契約，並非被告管委會與被告
06 華德公司間有何一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僱傭關係存
07 在。況被告管委會及被告華德公司並未有侵權行為之事實
08 等情，業經認定如前。是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
09 告間連帶賠償，於法亦屬無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44條、第184條、第188條規定，
11 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3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莉莉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21 書記官 盧苾沂